



內政部警政署



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 
54 號  
電話：(02)2391-3271

## 107 年「全國警察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」

在天災人禍不斷的年代裡，自 107 年 11 月 28 日零時起一年，第一產物保險公司為全國警察及警眷，提供一份意外傷害保險：

適用對象		員工	眷屬
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		350 萬元	200 萬元
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	122 萬 5,000 元	70 萬元
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		依失能程度與保險金額比例給付保險金	
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)		3 萬元	3 萬元
傷害醫療保險金 住院日額	一般病房費日額 (最高 90 天)	2,000 元	2,000 元
	加護病房費日額 (最高 90 天)	2,000 元	2,000 元
骨折未住院給付		按骨折別日數 x 住院日額比例給付	
每人年保險費		NT\$1,395	NT\$395

91.06.06 台財保字第 0910750423 號函核准；107.09.14 依 107.07.18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；91.06.06 台財保字第 0910750423 號函核准；

107.09.14 依 107.07.18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正；105.12.16 一產精字第 1050788 號函備查；103.06.25 依 103.01.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。

※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88-068

※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<http://www.firstins.com.tw>

### 被保險人資格限制：

適用對象	員工	眷屬
被保險人資格	全國各警察機關、學校現職員警、職員(含實務訓練人員)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及約聘僱等人員。	員工之眷屬【含配偶、子女、父母(含繼父母、配偶父母)及祖父母(含配偶祖父母)】
被保險人職業類別	全國各警察機關、學校從業人員	限「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」第 1 至 4 類從業人員
被保險人加保年齡	員工任職期間均可加保	配偶、父母(含繼父母、配偶父母)及祖父母(含配偶祖父母)：最高八十歲為限；子女：最高三十歲為限。

咨詢服務專線：(02)2391-3271 轉 2746 或 2585

理賠服務專線：(02)2391-3271 轉 2790 或 2793

24 小時專線：0800-288-068

## 內政部警政署107年「全國警察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」

保險對象	1.全國各警察機關、學校現職員警、職員(含實務訓練人員)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及約聘僱等人員。 2.員工之眷屬【含配偶、子女、父母(含繼父母、配偶父母)及祖父母(含配偶祖父母)】。
保險期間	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0:00 時至 108 年 11 月 27 日 24:00 時止。
身故保險金申請文件	1.保險金申請書。(每位受益人均需簽名蓋章) 2.相驗屍體(死亡)證明書-影本需加蓋官防章。 3.全戶戶籍謄本。(需有記載被保險人之除戶資訊) 4.繼承系統表。 5.受益人聯絡資訊及存摺封面影本。(每位受益人均需檢附) 6.本次事故就醫之診斷書、醫療收據(影本需加蓋院章)。 7.急診病歷(含生化檢驗、血液常規記錄)。 8.處理憲警資訊或交通事故登記聯單影本。 9.其他相關文件(本公司於案件受理後，視個案情形另行通知)。
失能保險金申請文件	1.保險金申請書。 2.教學/地區醫院-復建科開立之最新失能診斷證明書。 (視失能部位，需載明肌力分數、前後屈、左右屈、左右旋之活動角度、其功能障害屬暫時性或永久性，是否影響日常生活及工作能力…等資訊) 3.完整復建病歷(含神經傳導及肌電圖報告)、相關影像檢查光碟。 4.相關失能證明：失能手冊、身心障礙鑑定報告、職災傷害報告…等。 5.被保險人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。 6.處理憲警資訊或交通事故登記聯單影本。 7.其他相關文件(本公司於案件受理後，視個案情形另行通知)
傷害醫療或住院保險金申請文件	1.保險金申請書。 2.本次事故就醫之診斷書、醫療收據或住院證明書，影本需加蓋院章。 3.被保險人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。 4.處理憲警資訊或交通事故登記聯單影本。 5.其他相關文件(本公司於案件受理後，視個案情形另行通知)。

※檢附之診斷書、相關醫療文件及費用單據，如為影本需加蓋醫院院章。

